

114 年 4 月 30 日

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聞資料

■114 年 4 月 30 日 14 時 30 分 ■記者 □乾稿

□嫌犯 人 ■贓證物 ■照片 ■影帶

架設伺服器藏身巷弄 IT 工程師勾結詐團遭羈押

- 一、偵辦單位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露股)、刑事警察局北部詐欺偵查中心(偵查第七大隊)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士林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、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。
- 二、查獲時間：113 年 11 月 11 日。
- 三、查獲地點：臺北市中正區、屏東縣恆春鎮。
- 四、查獲嫌犯：林○○(76 年次)、張○○(79 年次)、林○○(77 年次)、廖○○(73 年次)、張○○(81 年次)、阮○○(84 年次)、李○○(80 年次)、李○○(60 年次)、劉○○(84 年次)等 9 人。
- 五、查獲贓證物：查扣伺服器 19 臺、數據機 4 臺、wifi 分享器 1 臺、集線器 2 臺、不斷電系統 1 臺、犯案手機 9 支、筆電 1 臺、工作電腦 19 臺及路由器 1 組等證物。
- 六、案情摘要：
 - (一) 刑事警察局詐防中心研析假投資案件情資，發現「轉帳水房」藏身於臺北市中正區巷弄內的民宅內，共有 12 名被害人，被害款項逾新臺幣 3,500 萬元，持續追查發現林姓犯嫌租用民宅及商辦大樓架設伺服器機房，指示電腦工程師張姓犯嫌等人裝設主機及網路設備逾 40 臺，林姓犯嫌則於屏東縣住處遠端操控臺北市機房內電腦，以每組 IP 每月 3,000 元之代價租予詐欺集團遠端跳板連線銀行洗錢使用，製造警方查緝斷點，不法獲利約 114 萬元。

- (二) 案經臺北地檢署露股檢察官指揮偵辦，刑事警察局北部詐欺偵查中心(偵查第七大隊)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士林分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、新竹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單位共組專案小組，於 113 年 11 月全國打詐專案期間查緝拘提林姓犯嫌等 7 人到案，現場查扣伺服器、數據機、wifi 分享器、集線器、不斷電系統、犯案手機、筆電、工作電腦及路由器等贓證物，警詢後依刑法詐欺、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、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罪嫌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，臺北地方法院認林姓犯嫌及張姓犯嫌有滅證之虞，裁定羈押禁見。
- (三) 刑事警察局局長周幼偉呼籲，投資要慎選合法立案管道，切勿聽信網路假冒名人或財經專家鼓吹點選來路不明網站進行投資，所有未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之網站或 APP 且資金往來只要具私人金融帳戶或由理財專員到府收款均是詐騙，務必提高警覺，以免落入詐騙集團之圈套，如果有疑慮要先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或 110 報案。